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培養學生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和生涯進路與選擇之能力，特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下設行政組、教學組與活動組。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規劃「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相關事宜。
- 三、本會工作任務如下
 - (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 (二)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 (三)各組工作職掌與工作內容說明

職稱	成員	工作內容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與督導課程規劃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與督導整體活動企劃與推動執行
行政組	學務主任	協助課程及活動執行、採購、經費核銷及相關後勤支援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資料組長	
教學組	教學組長	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國文領域召集人	
	英語領域召集人	
	數學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	
	自然領域召集人	
	藝文領域召集人	
	健體領域召集人	
綜合領域召集人		
活動組	輔導組長	生涯發展教育各項活動規劃與執行
	訓育組長	
	七年級導師代表	
	八年級導師代表	
	九年級導師代表	

- 四、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聘期一年，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代表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預算支應。
-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實施。